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1396號

原告 弘大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戴兆蔚

上列原告與被告品正皮革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